**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法规-1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宁市工业园区草铺\*\*\*\*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公司有1名电工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3﹞法规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3﹞法规2号]，证明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1名低压电工作业人员（龙\*\*）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行政执法文书，公司负责人对存在的以上问题隐患予以签字认可证据二：《案件现场材料收集清单》及彭\*\*、龙\*\*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龙\*\*是公司水电工，主要协助水电班长开展辅助性工作，龙\*\*没有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鉴于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主动调整未持证上岗电工作业人员岗位，该隐患问题已得到及时整改且属于首次违法行为，具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不予处罚，决定给予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进行警示约谈，依据《安宁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积分制管理制度（试行）》扣1分。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2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